

厦门泉州漳州高新专项审计-高新年度审计-高新资质申请

产品名称	厦门泉州漳州高新专项审计-高新年度审计-高新资质申请
公司名称	厦门市鑫鼎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银河大厦10AB
联系电话	139592698111 13959269811

产品详情

研发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应规范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申报企业应通过下列科目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和归集。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设置“研发支出”一级科目，核算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在“管理费用”一级科目下设置“研发费用”二级科目，对研发费用进行核实和归集。

高新技术企业变更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的，应在三个月内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

告。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0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集中受理两个批次，截止时间分别为4月30日和6月30日。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截止时间十天前，将更名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情况的，均按更名后的企业名称重新申报认定。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科技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

企业年报

根据《工作指引》有关要求，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其他事项

1.请各设区市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加强沟通，按照《工作指引》中的有关要求，充分了解掌握推荐申报企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认真组织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

2.《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文件均可以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

.fujian.gov.cn) 首页 “ 网上办事 ” 中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栏目内下载。

3.为配合做好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拟在网上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辅导，重点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要求、申报管理系统使用等内容。相关视频可于4月中旬之后在“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首页